

# 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78 号)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张家口等第二批设区的市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决定》已经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6 年 3 月 29 日

##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确定张家口等第二批设区的市开始 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决定

(2016 年 3 月 29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张家口市、承德市、沧州市、衡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可以依法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